

新竹市政府各機關推動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12 年第 4 次聯繫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市衛生社福大樓 7 樓第三會議室(新竹市中央路 241 號 7 樓)

參、主持人：社會處林明慧科長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紀錄：李育菁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前次會議列管事項：

編號	決議之應辦事項	辦理情形	辦理 單位	列管 意見
112-1-3	請各局處於 4 月 14 日(五)前繳交性別影響評估給行政處彙整。	1. 已於 5 月 18 日及 6 月 9 日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，並請各局處於 8 月 31 日前完成第二部份程序參與，並完成參、評估結果。 2. 目前有都發處、地政處、環保局、文化局及衛生局、勞工處，尚未繳交，請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。	行政 處	持續列管

(一)案號 112-1-3:

- (1) 衛生局、勞工處及文化局皆已完成，並繳交報告予行政處彙整。
- (2) 地政處說明:原因預算分配問題，無法支應審查費用，已重新檢視處理，將依限完成。

(3) 環保局(請假)，致電說明。性別影響評估報告，已送交委員進行審查，待審查完備後，將依限提交。

主席裁示:因為尚有局處未完繳交，本案請持續列管，並請社會處再與行政處彙整窗口，確認繳交情形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有關「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(以下簡稱113年性平考核)，針對評審項目衡量標準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會處

說明：

一、113年性平考核評審業務期間為111年至112年成果。

二、機關自評時間為：113年6月1日至6月30日。

三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實地訪評時間為：113年8月至10月。

四、113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(第2組)。

辦法：

請各局處於113年2月23日(五)，針對考核指標內容，繳交112年度相關成果，給秘書單位社會處(02399@ems.hccg.gov.tw)。並請各局處性平小組同仁113年針對考核指標配合辦理相關性別業務推展，並針對考核期程事項配合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(1)各局處如有人員異動及工作內容調整，需調整名單上的連絡窗口或承辦人，都可以直接跟社會處承辦人修正。

(2)本案同意備查，依考核期程，再請各性平小組同仁於明(113)年2月23日(五)前繳交各(局)處性平成果資料予社會處(秘書單位)彙整。

捌、主席綜合裁示：感謝大家的參與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1時50分。